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從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與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i) 和信典當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抵押藝術品及資產作典當品)，其受到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及(ii)和信拍賣專注於藝術品拍賣。除傳統的大型現場藝術品拍賣外，自2015年起我們開展藝術品網上拍賣。

和信典當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及和信拍賣經營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某程度上受中國外商投資禁制所限，且於取得該等業務的外商投資政府批文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並無持有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任何股權，而本公司經股權附屬公司透過兩組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即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業務目的及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專門設定。

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

作為典當貸款經營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和信典當已就其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取得及持有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和信典當目前從事的典當貸款業務受典當管理辦法規管。典當管理辦法並無明確說明外國投資者可否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外資企業或由港、澳、台投資者出資的有關實體的管理辦法由商務部連同其他相關部門獨立制定。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務部或江蘇商務廳概無公佈任何有關監管措施。

此外，根據行政許可法，制定及實施任何行政許可法規(1)須符合法律權限、範圍、條件及程序；及(2)須向公眾公佈，任何未披露條文或指引不得構成實施任何行政許可法規的基礎。

於2015年12月3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編纂]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相關部門(即江蘇商務廳)的負責人員面談，並就(其中包括)和信典當的外資規定及限制諮詢彼等。江蘇商務廳確認以下各項：

- (i)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外資企業或由港、澳、台投資者出資的有關實體的管理辦法由商務部連同其他相關部門獨立制定。於2015年12月3

合約安排

日，商務部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概無頒佈任何有關管理辦法。因此，概無處理於中國成立的任何典當貸款實體申請外資的法律基礎；

- (ii) 截至有關面談當日，江蘇商務廳未能接受任何成立或收購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外資企業的申請；
- (iii) 倘和信典當引入任何外國投資者，不論該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為何，和信典當將不獲允許(a)繼續持有或重續其典當經營許可證或(b)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 (iv) 毋須就建議適用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合約安排向江蘇商務廳取得任何批文；及
- (v) 建議適用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合約安排分別並無抵觸有關典當貸款及拍賣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管理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條文。

於2015年12月3日，江蘇商務廳發出確認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項的函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商務廳為監督於江蘇省註冊成立公司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之許可之合適及負責部門。

由於欠缺監管指引，因而不可能監督對批准外資企業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政府權力，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和信典當股權，並將透過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控制和信典當。

網上拍賣業務

在中國，拍賣企業經營拍賣業務須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根據拍賣經營批准證書經營一般拍賣業務的內資企業並無受到外資擁有權限制。從事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的拍賣企業亦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視乎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和信拍賣已就其於中國經營拍賣(包括網上拍賣)業務取得及持有所有上述證書及許可證，即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合約安排

和信拍賣目前的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模型

和信拍賣經營的現有網上藝術品拍賣業務(統稱為「網上拍賣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互聯的部分：

- (a) *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下的直播競投*：自2015年秋季拍賣會起，除了傳統的現場競投，我們亦透過旗下藝術品拍賣會的互聯網平台向競標人提供直播競投渠道，該平台傳播拍賣品資訊並及時呈示拍賣會的交易信息(包括實時競投價及拍賣成交金額)(通過現場或網上競投渠道)。於該拍賣會中，所有直播及現場競投均同步進行，而最高價競標人則使用兩種競投渠道中任何一種確定最終銷售。
- (b) *網上拍賣*：2016年1月，我們亦開始獨立舉辦網上拍賣會，我們計劃一般每季舉辦一場有關網上拍賣。

直播競投及網上拍賣涉及處理直播競標人發出的競投要求，並將藝術品轉載至互聯網發佈及於互聯網提供藝術品作銷售。

- (c) *網上營銷*：自2015年下半年起，我們使用互聯網平台作為網上營銷渠道，讓顧客存取拍賣圖錄、觀看以往拍賣記錄及閱覽藝術品行業新聞。我們將繼續擴展網上營銷策略，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章節「策略—擴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業務，尤其專注於網上拍賣及網上業務」。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業務

於中國從事經營網絡文化活動的企業必須獲文化管理部門批准及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網絡文化產品」定義為透過網絡生產、傳播及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a)為網絡專門製作的網絡文化產品(例如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畫)；及(b)以某種技術方法由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畫等文化產品製成，並於互聯網傳播的網絡文化產品；及「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從事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的活動，例如生產及傳播網絡文化產品。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 紫砂藝術品、書畫及珠寶藝術品(由藝術家、工匠或專業人士透過設計、雕刻及刻劃製成)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藝術品拍賣(包括網上拍賣)的拍賣品，就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而言，其視作互聯網文化產品；及(b) 我們網上拍賣業務屬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界定的「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因此，和信拍賣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上拍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拍賣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上拍賣。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禁止」類別，禁止外資企業從事有關業務活動(即互聯網文化)(「**互聯網文化業務外資擁有權限制**」)。誠如中國號法律顧問所告知，從事籌辦網上拍賣(涉及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所載定義下的互聯網文化活動)受限於外商投資目錄的外資限制。

於2015年12月30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編纂]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江蘇文化廳網絡文化管理科的科長及科員面談，並就(其中包括)和信拍賣的外資規定及限制諮詢彼等。江蘇文化廳確認以下各項：

- (i) 互聯網文化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禁止」類別。江蘇文化廳將不會批准任何外資企業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
- (ii) 倘和信拍賣引入任何外國投資者，不論該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為何，和信拍賣將不獲允許(a)繼續持有或重續其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或(b)從事籌辦任何網絡拍賣；
- (iii) 文化部尚未頒佈禁止合約安排的任何法規；及
- (iv) 截至有關面談當日，和信拍賣毋須就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向江蘇文化廳取得任何批文或向江蘇文化廳存檔。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a) 江蘇文化廳為監督於江蘇省註冊成立公司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營運之合適及主管當局；及(b) 與彼等面談之官員擁有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合約安排

於2016年2月26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編纂]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宜興市文化局局長會談，並向彼諮詢有關(其中包括)和信拍賣為藝術品拍賣會提供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渠道及使用互聯網平台進行網上營銷活動是否被視為「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宜興市文化局確認以下各項：

- (i) 透過互聯網進行所有藝術品經營活動均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ii) 倘將成立新的拍賣企業，僅從事現場拍賣業務(包括營運現場競投渠道)，則於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的藝術品拍賣會上，拍賣品資料以及拍賣交易最新消息將透過互聯網平台傳播。根據該等網上資料，直播競標人能夠通過互聯網平台進行即時投標，有關即時投標會傳送回現場拍賣會，以方便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考慮所有直播及現場的投標後方確認中標，而有關中標可能由直播競標人出價。新的拍賣企業亦會使用互聯網平台為其現場拍賣會進行網上營銷活動。基於前述業務模式，新拍賣企業將被視為間接從事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因此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宜興市文化局進一步確認，從事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a)宜興市文化局為直接監督於宜興市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的適當及主管機構；及(b)與彼等面談之官員擁有權限提供上述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江蘇文化廳為審批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適當主管政府機關，而宜興市文化局則為負責監督和信拍賣所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適當主管政府機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宜興市文化局的意見或註釋)所告知，我們的現場拍賣業務涉及使用互聯網平台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及進行網上營銷活動，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間接參與經營屬外商投資目錄「禁止」類別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故此，即使我們將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分割，仍須就和信拍賣的現場拍賣業務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請亦參閱本節「使用合約安排的因由—作為典當貸款經營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分節，以閱覽保薦人(連同其他方)與江蘇商務廳負責人員面談概要，內容關於有關當局就和信拍賣適用的批文及合規要求的詮釋確認，見該概要第(iv)及(v)項。

合約安排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經由互聯網向網上使用者提供信息的服務，而「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網上使用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獲取回報。互聯網信息商業服務供應商須向省級、自治區或市級電信業管理部門或工信部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

和信拍賣為獲取藝術品中標人及賣家支付佣金經營的網上拍賣業務涉及提供若干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業務)(「**交易處理增值電信服務**」)；(ii)信息服務業務(不含固定網電話信息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i)及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文化、廣播電影電視節目、電子公告內容)。就本公司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所知，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籌辦網上拍賣業務分類為從事「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和信拍賣須就籌辦網上拍賣業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述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受限制」類別，限制外資股權比率為50%或以上的外資企業不得從事有關業務活動。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向任何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作出的注資不得超過50%，而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證明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有「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資格要求**」)。於2015年6月19日，儘管工信部發佈2015年工信部通告，取消外商公司從事交易處理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允許該等公司的外資股比增加至100%，而其他類型增值電信服務(上述第(ii)及(iii)項)(統稱為「**受限制增值電信業務活動**」)仍受限於外商投資目錄下的外資控股限制(「**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控股限制**」)。此外，2015年工信部通告規定上述外資公司應遵守有關經營外資電信業務的其他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的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佈任何書面指引，訂明資格要求的標準(例如什麼會構成「良好往績」及「經營經驗」)，工信部保留合理酌情權以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

合約安排

於2015年12月22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編纂]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江蘇省通信管理局政策法規處處長面談，並就(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和信拍賣的規定及限制及採納合約安排諮詢彼等。江蘇省通信管理局確認以下各項：

- (i) 江蘇通信管理局不會批准任何外商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網上拍賣)的企業；
- (ii) 網上拍賣屬於交易處理增值電信服務範疇，允許提供有關服務公司的外資股比增加至100%，然而，江蘇通信管理局不會批准任何外商投資從事有關服務的企業；
- (iii) 倘外國投資者經介紹予和信拍賣，不論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是多少，和信拍賣均不得繼續持有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從事舉辦網上拍賣；
- (iv) 只要和信拍賣仍為概無外資股東的國內公司，則合約安排並無抵觸相關中國法律條文、管理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
- (v) 和信拍賣毋須就合約安排向江蘇省通信管理局取得任何批文或向江蘇省通信管理局存檔。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江蘇省通信管理局為監督於江蘇省註冊成立並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發牌的合適及負責部門；及(b)與彼等面談之官員擁有提供上述確認的權力。

倘合約安排被允許及事實上已解除，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倘我們須透過一間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實體)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當中涉及提供受限制增值電信業務活動)，我們必須符合上文概述及「法規概覽—關於電信業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律及法規」所詳述之資格要求。

合約安排

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現已採取步驟透過和信藝術金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實施我們的計劃(「資格要求計劃」)：其已按本公司名稱建立一個海外網站，主打香港、台灣及其他國家的潛在客戶及其他用戶，該海外網站已於2016年6月底展開全面運作及發揮功能。於其建設的初始階段，海外網站將提供連結，用戶經該連結將轉接至本集團國內互聯網平台(即在中國的正式網站)，用戶可在網站取得本集團的網上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步驟實行資格要求計劃：

- 於2016年4月17日，和信藝術金融與3名藝術品作者訂立互聯網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據此，和信藝術金融同意提供網上營銷及推廣服務，讓藝術品作者透過我們的海外網站刊載及發佈有關彼等、其部分藝術品(「經刊載藝術品」)及其聯絡詳情等資料。根據互聯網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藝術品作者須向和信藝術金融支付每月固定金額的服務費。此外，倘藝術品作者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經刊載藝術品，和信藝術金融有權收取代理費，金額為經刊載藝術品購買價的10%；
- 於2016年4月21日，和信藝術金融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同意向和信藝術金融提供網站發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網站內容規劃服務；(ii)客戶數據庫管理服務；(iii)網絡及電郵伺服器寄存及上載服務；(iv)資訊技術支援及伺服器維護服務；及(v)網站營運培訓及技術支援。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和信藝術金融應支付143,000港元之服務費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作為其服務之代價，於2016年6月30日，已支付100,1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 我們於2016年5月20日推出海外網站—www.cnartfin.com.hk，現時為用戶提供環球藝術品行業消息、藝術家和藝術品的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簡介，以及轉駁用戶至我們的國內網站的連結；及
- 於2016年6月，我們錄得兩項經刊載藝術品交易。

下一步，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海外網站，以成為中國藝術家—尤其是紫砂藝術家—的交易及推廣平台。根據我們的經營策略及計劃，海外網站長遠而言將發展為互聯網平台，支持日後將在香港舉行的藝術品拍賣。預料總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用於實行資格要求計劃，包括建設及鞏固我們的網上平台(包括現有網上拍賣平台及我們的海外網站將推出的網上平台)，以及推廣該等網上平台的開支。

合約安排

於2016年3月28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若干其他參與[編纂]的專業人士)已電話訪問工信部通信發展司的一名官員，向彼諮詢關於(其中包括)資格要求。經初步考慮我們建立海外網站的計劃，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清晰指引，說明構成「良好往績」及「營運經驗」，即資格要求的因素，而只要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進行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待根據對本集團適用的指定程序提交申請(連同規定文件)，以作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後，工信部將考慮於我們提交申請後加以考慮，並可能批准該申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a)工信部是合適的主管部門，監督外資企業增值電信業務的發牌；及(b)與彼等面談之官員擁有權限提供上述確認。經考慮(i)並無列明資格要求準則的書面指引；(ii)工信部於訪問中表達的意見或評議(見上文概述)；及(iii)我們根據資格要求計劃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步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遵守資格要求而根據資格要求計劃已採取的步驟屬合理和合適。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集團根據資格要求計劃已採取的步驟(見本文件所述)就作為境外投資者向工信部申請備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言亦屬足夠。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可酌情釐定於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時採取的步驟是否足以證明遵守資格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顯示所採取的步驟不足以證明其遵守資格要求。

為了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實際可行及獲許可的情況下解除有關網上拍賣業務的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i)於上市後定期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是否有充分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以符合資格要求；及(ii)於[編纂]後每半年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更新資料，以將我們為符合資格要求採取的措施及行動告知股東。

切合業務目的度身設計合約安排

難以為網上拍賣業務取得單獨的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及可能失去現場拍賣業務的現有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網上拍賣符合「拍賣」定義範疇。因此，從事網上拍賣活動的拍賣公司受拍賣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並須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方能從事網上拍賣活動。

合約安排

於2016年3月2日，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連同參與[編纂]的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與有關當局(即江蘇商務廳)人員會談，並向彼諮詢有關(其中包括)網上拍賣業務及可能將藝術品拍賣會分為直播及現場競投的事宜。江蘇商務廳確認以下各項：

- (i) 倘一間拍賣公司從事網上拍賣業務，則其將受拍賣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
- (ii) 根據拍賣管理辦法，管理網上拍賣業務在原則上受拍賣管理辦法及個別頒佈的特定管理辦法規管。然而，目前商務部並未頒佈任何特定管理辦法以專門監管網上拍賣業務。據此，就評估僅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的拍賣企業是否合資格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而言，並無具體規則及明確評估標準。因此，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受同一監管機制規管且不得分開經營。江蘇商務廳(a)過去未曾收到任何僅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的拍賣企業申請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及(b)過去未曾向僅從事網上拍賣業務的拍賣企業授出任何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江蘇商務廳進一步表示，其不鼓勵或支持拍賣企業分開經營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
- (iii) 倘我們的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分開經營，即和信拍賣僅從事網上拍賣業務，並成立新的拍賣企業，僅從事現場拍賣業務：
 - (a) 和信拍賣現有拍賣業務將被打斷，其可能無法維持於中國的現有拍賣行評級(中國拍賣行業協會AA級別)。另一風險是和信拍賣從事拍賣業務的資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甚或無法通過有關當局的年檢。經營期長度、過往經營記錄、信譽、監管合規及可持續發展等因素亦會計入拍賣行評級的評估。江蘇商務廳進一步表示，拍賣行評級為拍賣企業一項重要無形資產；
 - (b) 就僅從事現場拍賣業務而新成立的拍賣企業而言，由於無法取得相對較高的拍賣行評級，該拍賣企業不一定能夠符合作為可舉辦若干類型拍賣會(例如中國法院或政府機關舉辦之拍賣)的高評級拍賣行的相關主要資格；

合約安排

- (iv) 倘拍賣會的直播及現場競投過程由同一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即受共同控制)的兩間不同實體分別管理，根據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直播及現場競投過程將由各拍賣企業委聘的拍賣師分別主持。此安排將造成操作困難(尤其是涉及確認直播及現場競投相關中標價的時間方面)，可能損害委託人及競標人的利益。此外，兩個實體之間可能存在權益轉移及競爭情況。有基於此，江蘇商務廳並不鼓勵或支持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由受共同控制的兩間不同拍賣企業分開管理。江蘇商務廳進一步確認(a)其過去未曾就成立受共同控制的兩間拍賣企業收到任何申請及(b)其過去未曾向受共同控制的兩間拍賣企業授出任何拍賣經營批准證書。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商務廳為監控江蘇省內拍賣業務的適當及主管機構。

我們的網上及現場拍賣會無法分開經營

根據現有中國法規，分開我們的現場及網上拍賣業務並不可行，且商業上亦不可行，原因如下：

- (a) 根據宜興市文化局，本集團的現場拍賣業務(涉及使用互聯網平台提供直播及現場同步競投渠道，及進行網上營銷活動)將被視為間接參與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下的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實體須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參與經營互聯網文化活動，而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屬於「禁止」類別。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向外資企業授出。據此，我們無法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透過成立持股實體(即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現有現場拍賣業務；
- (b) 本集團的網上拍賣業務受拍賣法及拍賣管理辦法監管，其規定拍賣企業須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江蘇商務廳認為，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受同一監管機制規管，不得由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分開監管；
- (c) 江蘇商務廳表示，其不鼓勵或支持拍賣企業分開經營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江蘇商務廳進一步告知，其不鼓勵或支持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由同一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的兩間不同拍賣企業分開管理；

合約安排

- (d) 和信拍賣的現場拍賣會已確立良好往績，因而根據中國拍賣行業協會(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拍賣企業評級作出評估的機構)的相關規則獲頒發AA級別拍賣資格。根據江蘇商務廳，倘和信拍賣終止其現場拍賣業務，其現有拍賣業務將遭中斷，而其將因現有現場拍賣業務中斷而面臨無法維持現有拍賣行評級的風險，甚或無法通過有關當局的年檢，以重續拍賣牌照。倘發生此情況，將會嚴重阻礙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e) 和信拍賣現時持有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可同時支持現場及網上拍賣業務。我們所有拍賣會均採用相同及單一操作流程。網上及現場拍賣業務各自的操作流程無法分開。倘因拆分業務導致必須設立單獨的營運及團隊，兩個實體之間的資源及人力將會分散及產生潛在競爭，亦會產生額外經營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將不會經營純現場拍賣

自2007年5月成立起，和信拍賣(為經營拍賣業務而成立)進行重大轉型，由資產拍賣公司轉型為藝術品拍賣公司。於往績期間，所有資產拍賣會純粹現場舉辦。自2015年秋季拍賣會起，和信拍賣於其大型藝術品拍賣會容許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到2016年初，和信拍賣推出純網上拍賣。根據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純現場拍賣只須取得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毋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網上拍賣業務則須取得)。

由於和信拍賣於2011年舉辦首場藝術品拍賣會，和信拍賣將策略焦點放於藝術品拍賣，而非資產拍賣。於往績期間，藝術品拍賣產生的拍賣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佔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收入約55.0%)急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佔分部收入約99.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0.6%。相形之下資產拍賣產生的拍賣收入由2013財政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佔分部收入約45.0%)下跌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佔分部收入約1.0%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5%)。

自2015年起，所有秋季拍賣會及春季拍賣會均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自2016年起，我們亦舉辦獨立網上拍賣。由於自2015年7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舉行純現場拍賣，而我們亦無計劃日後舉行任何純現場拍賣會，故緊貼需要度身設計合約安排以控制和信拍賣，僅以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舉辦藝術品拍賣會及純網上拍賣會。有關我們資產拍賣會(即和信拍賣舉行的純網上拍賣會)發展趨勢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資產拍賣業務」。

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並無任何計劃於未來舉辦純現場拍賣會，且為了確保合約安排緊貼需要度身設計，本公司向聯交所進一步承諾：

- [和信拍賣(由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以經營拍賣業務)將僅從事經營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之拍賣會及純網上拍賣會，而不會從事經營純現場拍賣會；及
- 倘因應當時行業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認為日後舉辦純現場拍賣會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我們將在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情況下，於中國成立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純現場拍賣會]。

由於網上拍賣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禁制及限制和上述其他原因，本公司並無於和信拍賣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並將透過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控制和信拍賣。

合約安排符合股東利益

自2014年起籌備數月後，我們於2015年的秋季拍賣會首次透過互聯網平台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來自藝術品拍賣的拍賣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按年增幅約298%。直播競標人的參與率(按已收直播出價的拍賣品百分比計算)已超過約40%。鑑於2015年秋季拍賣會首次採納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我們有信心，未來直播競投的參與率及受歡迎程度將持續增加。基於拍賣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相信使用互聯網科技是2015年秋季拍賣會的成功原因之一。我們認為提供直播競投渠道有助改善2015年秋季拍賣會整個競投過程的競爭氣氛，而透過互聯網平台進行的營銷活動有助推廣和信拍賣及拍賣活動。因此，我們相信互聯網科技對提高藝術品拍賣會的參與程度及競投至關重要，故構成我們拍賣業務的組成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網上藝術品拍賣的成交額由2012年人民幣4億元快速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和信拍賣於中國拍賣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已開始透過舉辦現場及網上拍賣會經營拍賣業務。

倘合約安排未獲採納，我們將無法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透過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及獨立網上拍賣會經營藝術品拍賣會，因此：

- (a) 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來自2015年秋季拍賣會(首次提供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的藝術品拍賣會)的收入錄得重大增長，而藝術品拍

合約安排

賣是本集團收入及業務的關鍵部分。有關我們藝術品拍賣業務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

- (b) 我們藝術品拍賣業務的競爭實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我們被限制只可舉行純現場拍賣會，我們拍賣業務的未來發展將受到嚴重打擊，因為中國拍賣業務的其他主要競爭對手已開始透過舉辦現場及網上拍賣會經營拍賣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相信，採納合約安排(以透過同步直播及現場競投渠道及獨立網上拍賣會經營藝術品拍賣會)利多於弊，且採納合約安排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相反，我們認為，日後放棄在藝術品拍賣會進行直播競投不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已採納直播競投且為成功實例。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就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而言，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外資企業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或香港投資者出資的有關實體頒佈任何管理辦法，則視乎外國投資者所允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上限(如有)，我們將局部解除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按該等辦法訂明的百分比上限(直接或間接)持有和信典當股權；倘並無訂明外國投資者所允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上限，而本公司將獲允許直接持有和信典當的100%股權，則我們將全面解除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直接持有全部和信典當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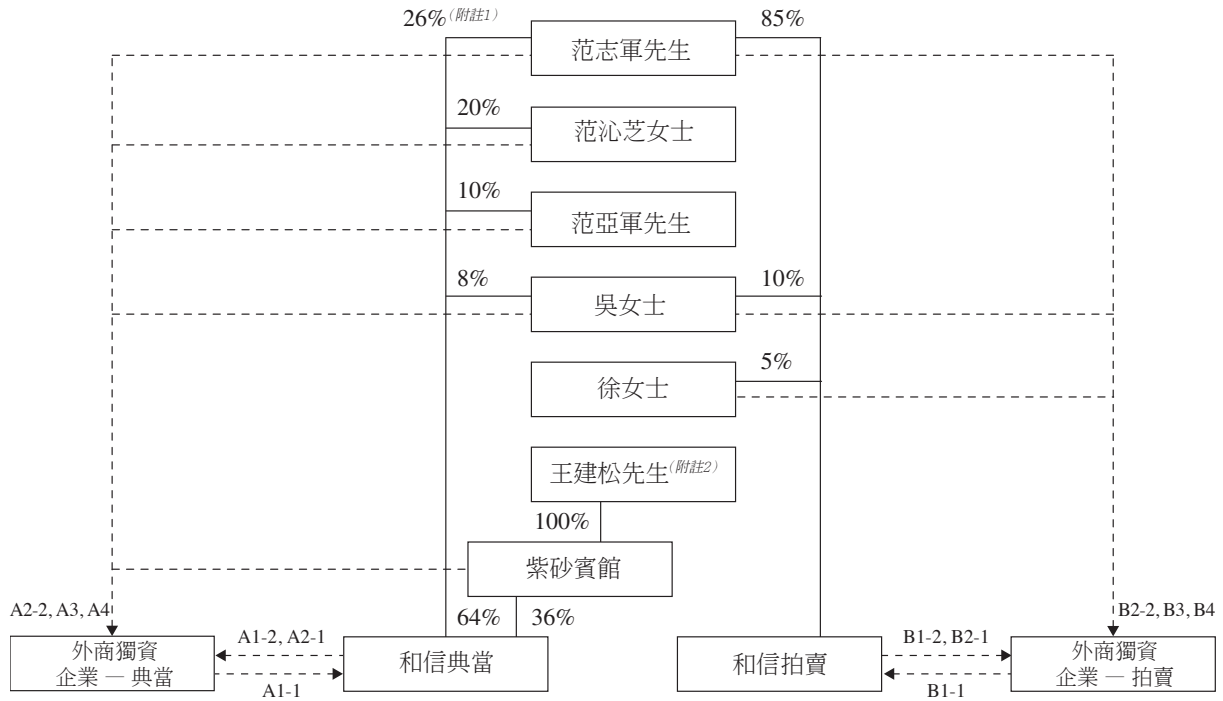
就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而言，倘本公司解除或符合資格要求及：

- (a) 互聯網文化業務外資擁有權限制解除，本公司將仍受限於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控股限制，僅允許本公司(為外國投資者)於從事任何受限制增值電信業務活動企業中持有最多50%之股權。因此，只要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控股限制仍然生效，我們將局部解除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及直接持有和信拍賣最多50%股權；及
- (b) 互聯網文化業務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控股限制均解除，我們將全面解除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和信拍賣股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運作

合約安排(由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組成)實質上轉移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轉嫁其相關風險至本集團，請參閱以下簡化流程圖及相關解釋：



——指權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附註：

相關活動及／或協議之條款詳情於下文各附註所述段落進一步闡述，其載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運作」。

- (1) 范志軍先生實益擁有和信典當之26%註冊資本中，8%之註冊資本以無錫文化名義登記，而無錫文化由范志軍先生唯一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 (2) 王建松先生實益擁有紫砂賓館之100%註冊資本中，30%之註冊資本登記在王俊鈞(王建松先生之子)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為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而餘下10%則登記在王慧(王建松先生之女)名下，由彼以信託形式為王建松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股權。

合約安排

結構性合約：

- (A1-1), (A1-2)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向和信典當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以及由和信典當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支付營運服務費。
- (A2-1), (A2-2)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典當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以購買和信典當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以購買和信典當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
- (A3)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將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 (A4)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將其各自於和信典當的股權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 (B1-1), (B1-2) 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向和信拍賣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以及由和信拍賣向外商獨資企業－拍賣支付營運服務費。
- (B2-1), (B2-2) 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拍賣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拍賣以購買和信拍賣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以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拍賣以購買和信拍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
- (B3) 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將權益持有人於和信拍賣的權利委託予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 (B4) 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將其各自於和信拍賣的股權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結構性合約的重大條款概要

結構性合約日期：

所有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的日期均為2016年4月15日。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各自訂立日期為2016年●月●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以分別補充及修訂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之若干條款。

合約安排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組成協議及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A)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

	組成協議	有關組成協議的訂約方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服務供應商) — 和信典當(為接受服務的一方) — 和信典當全體股權持有人(即范志軍先生、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女士、無錫文化及紫砂賓館)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期權持有人) — 和信典當(為期權授出人)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期權授出人)
3	權益持有人權利信託協議(「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 — 和信典當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主事人)
4	股權質押協議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承押人) — 和信典當 — 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為質押人)

(B) 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組成協議	有關組成協議的訂約方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為服務供應商) — 和信拍賣(為接受服務的一方)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即范志軍先生、吳女士及徐女士)
2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為期權持有人) — 和信拍賣(為期權授出人)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期權授出人)
3	權益持有人權利信託協議(「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 — 和信拍賣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主事人)
4	股權質押協議 (「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為承押人) — 和信拍賣 — 全體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為質押人)

合約安排

結構性合約(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及效力列載如下：

(A)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

(A1)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將從事的服務：和信典當同意按獨家基準從事(及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同意和信典當從事)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就和信典當的業務(於和信典當的業務許可列明，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其利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

營運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提供有關服務的代價，和信典當同意每季確認應付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之營運服務費。年度營運服務費由以下款項組成：

- (i) 基本服務費，相當於和信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前總收入減和信典當合理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審核及酌情釐定(「**服務費酌減權**」)，當中計及和信典當的特有營運、財務及發展需要及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所提供服務對和信典當帶來的好處；及
- (ii)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和信典當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不時按和信典當要求提供特定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協定的額外服務費。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應編製和信典當財務報表以供審核，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有權按服務費酌情權的允許範圍內調整其付款時間及／或營運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獲和信典當同意下調整及釐定營運服務費的金額，確保其獲得最大利益。經計及和信典當可用作授出典當貸款的資金及和信典當的資產淨值水平及純利及和信典當的未來業務營運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行使有關權利以調整經營服務費的金額。和信典當概無任何權利調整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釐定之營運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亦有權調整營運服務費付款頻度及付款時間。

不會委聘其他人士提供相似服務：和信典當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協定(其中包括其他限制及責任)不會委聘(不論透過口頭或書面協議)任何第三方提供與根據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所提供者相似或相同之服務，惟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取得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合約安排

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的影響：透過向和信典當提供所涉及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有權取得營運服務費。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確保和信典當營運所得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進而流向本集團整體。

(A2)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授出期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按不可撤回基準授出獨家期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代名人收購各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

和信典當授出期權：和信典當不可撤回地授出期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直接或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指定的代名人收購其資產(包括和信典當擁有或有權處置的全部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動產及知識產權)。

行使期權時應付購買價：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行使任何期權時應付的購買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

退回購買價：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典當均同意退回上述全部及任何購買價予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而不另收任何代價。

期權行使時間：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隨時及不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行使涉及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期權。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承諾：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履行若干行動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否定契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不得：
 - (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或對此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 (ii) 批准增加或削減和信典當註冊股本或改變其股本結構；
 - (iii) 批准和信典當投資任何其他實體，或參與任何合併或收購交易；

合約安排

- (iv) 批准出售(或促使和信典當管理層出售)和信典當的任何重大資產，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
 - (v) 批准終止(或促使和信典當管理層終止)和信典當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任何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任何對和信典當業務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約，包括和信典當訂立的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或訂立與任何有關重大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vi)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宣派或以實物分派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可分派溢利；
 - (vii) 改動和信典當的憲章文件；
 - (viii)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借款或借貸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承諾任何實際責任；
 - (ix) 批准或默許和信典當參與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可能損害和信典當的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及
-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肯定契諾：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承諾以下事項：
 - (i) 確保和信典當將遵照良好財務及商業守則及常規，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所有業務，以及確保和信典當有效存續，並不會清盤或解散；
 - (ii) 應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要求，確保和信典當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提供與和信典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ii) 及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任何將會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涉及和信典當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
 - (iv) 簽署所有必需或適當的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或合適行動(包括透過法律程序的行動)，以確保彼等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的擁有權；

合約安排

- (v) 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及／或其代名人指定的任何和信典當董事，並確保和信典當擁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指定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營運職員；及
- (vi) 各自竭盡所能發展和信典當的業務及確保和信典當遵守法律及法規。

和信典當的承諾：和信典當已承諾履行若干行動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和信典當的否定契諾*：除非獲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事先書面同意，和信典當不會：
 - (i) 協助或批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於和信典當持有的股權或對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
 - (ii)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重要資產(包括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或對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從事任何交易或行動而實際上損害和信典當的資產、權利、責任或營運。
- 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和信典當不得作出(或允許)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有任何負面影響的任何行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上文「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否定契諾」一段所述任何行動及行為及「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肯定契諾」一段第(ii)至(ix)項。

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效果：透過向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授出(i)收購和信典當股權的期權及(ii)收購和信典當資產的期權，外商獨資企業 — 典當有權收購全部和信典當股權，致使和信典當將(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完成有關收購後)成為本集團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及／或收購全部和信典當資產。

合約安排

(A3)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

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的授權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共同及個別按不可撤回基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予任何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之董事、其高級管理人員、繼任人或清盤人(將由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提名)，以根據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憲章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行使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一切股東權利。為了確保該授權書不會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授權書(關乎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兩者之股東權利)已授予我們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柳旭東先生，彼與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並無關係。

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行使的權利：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賦予而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行使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以各位及全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召開及出席和信典當股東大會；(ii)以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對所有須經股東考慮及通過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罷免董事)；(iii)以和信典當股東的身分根據和信典當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其他事項行使投票權；(iv)贊成(或反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持有的和信典當股權；(v)按照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的意願及指示，以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代表的身分就和信典當營運而言確認接獲股東大會通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及就相關批文、登記及／或存檔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規定文檔；及(vi)於和信典當清盤時取得其餘下資產。

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的效果：在本集團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擬定取得及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全部和信典當股權前，本集團可(根據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行使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猶如外商獨資企業—典當為和信典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4)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所設立股權質押：各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已向及為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就其各自於和信典當的股權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作為以下各項的抵押：(i)履行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ii)因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的任何違約事件而令外商獨資企業—典當蒙受的所有直接、間接、後續損失及可預期的利益受損；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因根據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向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強制執行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有抵押債務」)。

合約安排

違約事件：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典當違反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於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正確或誤導；
- (c) 頒佈任何中國法律，致使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無力履行其於任何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下的任何責任；及
- (d) 履行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或其生效所需的任何政府同意、許可、批文或授權內容遭到實質性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

轉讓和信典當股權的限制：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典當事先書面同意，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權或對有關已質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進一步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獲授權轉讓將為無效，而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的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有抵押債務或存入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同意的第三方。

補償：倘發生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發出書面通知予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以強制執行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及(以中國法律允許為限)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可根據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行使其補償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拍賣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已質押股權。

向相關工商局登記質押：根據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已於2016年4月18日向中國相關工商局登記及於同日生效。

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的效果：倘任何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或和信典當違反任何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將有權透過收購和信典當股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權，以強制執行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

(B) 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

各份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與相關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所列大致相同。

合約安排

調解爭議方案

結構性合約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爭議的解決方式

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及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各自規定：

- (a) 結構性合約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爭議應透過調解方式磋商解決；
- (b) 倘訂約方未能於30日內解決爭議，則有關爭議應轉介予並由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現行生效的相關仲裁法透過仲裁最終解決。仲裁決定應為不可推翻及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將有權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物業權益及／或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就經營業務或完成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為協助尚待組成仲裁法庭的仲裁或於適當情況下授予過渡補救措施。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中國法律顧問對調解爭議方案機制的意見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之調解爭議方案機制及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現行中國法律：

- (a) 仲裁機構無權批予任何臨時禁令濟助，例如於發生爭議時，為防止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進一步違約而授出臨時濟助。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可能不適用於本集團；
- (b) 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予臨時禁令濟助或未能經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未能執行任何結構性合約，則我們未必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進行本集團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
- (c) 頒佈任何最終仲裁決定前，倘涉事人士提出申請，仲裁機構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臨時濟助，藉此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例如凍結或扣押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資產)，然而，仲裁機構提出之申請或未能經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 (d) 然而，中國法律目前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之要求，授權轉讓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該等授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惟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條文為合法、有效及對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約方構成約束力。

鑑於上文所述，倘我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則我們或未能夠及時取得充足補救措施，而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應對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各份結構性合約作出以下規定：倘任何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解散，或任何個人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個人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死亡或喪失能力，或出現其他情況可能損害彼等行使各自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附帶權利，則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或監護人應被視為相關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及彼等須承接或負上結構性合約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

根據各份結構性合約，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倘任何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解散、重組、合併或分拆，或任何個人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個人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死亡或喪失能力，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變動，或任何原因導致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持有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變動：

- (i) 結構性合約項下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對繼承人或繼承實體有約束力；
- (ii) 除非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或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視乎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倘任何債務安排、重組協議或其他法律文件乃由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其最終持有人及關連人士)訂立，且涉及交易和信典當或和信拍賣(視乎情況而定)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權、債務及資產)，有關法律文件須受限於結構性合約的內容。

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中國經營實體各個人股權持有人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權持有人各自的配偶已不可撤回地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承諾（「配偶承諾」）：

- (i) 有關配偶確認，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不論由個人股權持有人直接擁有或由公司股權持有人間接擁有）及與有關股本權益相關的所有權益，以及（如適用）於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本權益及與有關股本權益相關的所有權益不會視為由有關配偶及其配偶（即中國經營實體個人股權持有人）共同擁有；
- (ii) 有關配偶不得參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或（如適用）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務，且不得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或（如適用）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權或資產保有任何權益；有關配偶亦確認，其配偶（即中國經營實體個人股權持有人）有能力就和信典當或和信拍賣（視乎情況而定）或（如適用）公司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公司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獨立作出任何決定，而有關效力不會受有關配偶或其本身的決定影響（不論是否發生離婚）；
- (iii) 有關配偶授權相關股權持有人不時為及代表有關配偶，就履行結構性合約簽立所有必要之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之程序，以保障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權益。

應對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之保護措施

根據和信典當股權信託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和信拍賣股權信託協議），倘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解散或清盤，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代表相關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並有權接收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資產。

虧損分擔

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面臨任何營運危機，和信典當及／或和信拍賣（視乎情況而定）會（但並無責任）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或外商獨資企業—拍賣概無責任與中國經營實體分擔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各個中國經營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負擔全責。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或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中國經營實體分擔虧損或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

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所載否定契諾及肯定契諾（見上文「結構性合約—合約安排的運作—(A)和信典當結構性合約—(A2)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節所披露），和信拍賣結構性合約載有大致相同條款，而中國經營實體錄得任何虧損對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的潛在不利影響受到一定限制。

終止合約安排

各份結構性合約規定：(a)有關結構性合約將於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根據和信典當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和信拍賣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完成獲轉讓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所有股權或資產時予以終止，惟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及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項下所有責任均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務將悉數償還為止除外；(b)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終止相關結構性合約；及(c)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無權就法律所指定以外的任何情況，單方面終止任何結構性合約。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保單，以彌補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根據和信典當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和信拍賣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各自己承諾，倘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則有關股權持有人應保障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及／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控股公司（即信藝控股及和信藝術金融）的權益。

董事認為，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紓緩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

合約安排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中國經營實體及結構性合約而言：

- (i) 各中國經營實體均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其各自的成立為合法、有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擁有獨立法律行事能力；各中國經營實體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及／或許可，並已完成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之所有登記及存檔，且能夠憑借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ii) 各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iii) 結構性合約在法律上有效，且對其訂約方構成約束力，可根據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a)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委員會將無法頒令中國經營實體清盤；(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判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在中國獲承認或可強制執行；(c)各中國經營實體質押的股權須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支行辦理登記後方可生效及強制執行；及(d)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資產，須遵守其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下的批准及／或登記規定。於2016年4月18日，各中國經營實體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支行完成登記有關股權的質押；及
- (iv) 結構性合約乃由其訂約方自願訂立，概無涉及欺詐或逼迫，亦無違反中國合同法「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等條文、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對合約安排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合約安排僅為讓本集團能夠將從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網上拍賣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設，將有關實體綜合入賬在某程度上受中國海外投資禁制或限制所限，且在取得就有關業務的海外投資政府批文時亦遭遇實際困難，詳情載於本節「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

合約安排

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適用的各份結構性合約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及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為簽約各方，特別是：(i)根據相關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相關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授出權利，可購買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而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不可撤回地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授出權利，可購買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根據相關股權抵押協議，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已就彼等各自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作為履行適用結構性合約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因有關股權持有人及／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招致的一切有關虧損及開支的擔保當品；(iii)根據相關股權託管協議及其授權書，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不可撤回地獲授權對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行使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一切股東權利。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持股架構將不會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致使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財務業績能夠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監管機構阻撓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上文「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所披露的若干仲裁條文除外。

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編纂]後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合法架構及業務營運之基礎，有關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受於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制肘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一節。

綜合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合約安排下的協定及承諾，雖然我們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直接股權，惟管理層認為我們可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權力，並實際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得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綜合計算，猶如其於相關期間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目標是待該法頒佈(若然立法)後取代現時管轄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由2015年1月起徵求對草案提出意見，有關其立法時間表、解釋和實施均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按建議立法，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帶來重要影響。

「實際控制」測試

外國投資法草案包含多項新規定(其中包括)，在判斷一間公司應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企業」)時，擬引入「實際控制」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訂明，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視同外資企業，而倘若企業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組建(但得到主管外國投資事務的政府機構批准為受中國企業及／或公民「控制」者)，就投資於將公佈的「負面清單」上的「限制行業領域」而言，仍會被視作中國國內企業，前提是須要通過負責外商投資事務的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就此「控制」於該法律草案被廣義界定為涵蓋以下任何扼要分類：

- (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企業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權益；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企業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權益雖然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或以其他方式確保獲得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最少50%席位，(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士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最少50%席位，或(c)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能夠對相關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和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最終控制人

對於「實際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著眼的是，控制該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一間企業的權力或地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合約安排

市場准入許可

若一間企業被判斷為外資企業，而其投資額超過若干界線，或其業務經營列入「負面清單」（其將由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則需要取得主管外商投資事務的政府機構給予市場准入許可。

協議控制企業模式

很多中國公司均採納「協議控制企業」（「VIE」）模式，本公司亦已採納此模式，以結構性合約形式確立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而我們透過該等實體經營中國的典當貸款及網上拍賣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VIE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資企業。如果具VIE模式的公司屬於「負面清單」上的「限制行業領域」，既存VIE模式或許只有在最終控制人是中國籍、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中國公民或受中國國有企業及／或機構及／或中國公民控制之國內企業的情況下方會被視為合法。相反，若實際控制人為外國籍，該協議控制企業將視同外資企業處理，在沒有市場准入許可下經營「負面清單」上的任何行業領域將可能被視作不合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VIE模式而言，若實施VIE模式的境內企業由中國籍人士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作中國投資者對待，因而其VIE模式可視為合法。相反，若境內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作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如實施VIE模式的境內企業經營「負面清單」上的行業而未有申請及取得所須許可，該境內企業的經營可能被視為不合法。

「負面清單」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國務院將頒佈一份「負面清單」，當中包括若干行業領域限制外國投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列載的「負面清單」旨在對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作出分類，分別列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內列明的任何領域。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內列明的任何領域，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國投資者准許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內列明的領域，前提是外國投資者作出投資前須要符合若干條件及申請許可。

合約安排

處理既存VIE模式及經營「負面清單」內行業的外資企業的可能方法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附連的說明附註(「說明附註」)並未對如何處理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既存的VIE模式提供明確方向，而該法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進一步研究，說明附註考慮了三個可能的入手方法，去處理既存VIE模式及經營「負面清單」內行業的外資企業：

- (a) 申報：向主管政府機構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可繼續保留VIE模式以開展經營活動；
- (b) 核實：向主管政府機構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得到主管政府機構認定以後，可繼續保留VIE模式以開展經營活動；
- (c) 批准：向主管政府機構申請准入許可，而主管政府機構會連同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會作出決定。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附註的現行內容，就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透過VIE模式的投資安排而言，倘相關投資於外資方面屬於限制或禁止行業類別，如上文所述，其須遵守(a)申報；(b)核實；或(c)批准規定。

罰則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不論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並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合約安排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

- (i) 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或
- (ii) 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立法)應用於本集團的分析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案形式立法，基於(i)在重組及[編纂]前，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於中國經營實體逾50%股權直接擁有權益；(ii)於[編纂]時，預期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擁有間接權益(即使按全面攤薄基準考慮悉數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後)；及(b)繼續於中國經營實體逾50%股權擁有權益，身份為註冊股權持有人；及(iii)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中國經營實體現時及將會由范志軍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最終控制。另外，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中國籍自然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符合「中國投資者或市民」的資格。

對中國經營實體維持控制權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潛在辦法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草擬形式立法而無任何修訂，作為確保通過「實際控制」測試，讓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釋義下仍為國內投資的方法讓本集團可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范志軍先生及其一

合約安排

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及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有關承諾(將於[編纂]生效，直至毋須再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編纂]同意]有關終止)：

- (a) 彼將繼續保留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定義，符合「中國投資者或公民」的資格；及
- (b) 范志軍先生及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致使彼等共同停止控制本公司(就該承諾而言，控制本公司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或擁有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出售本公司權益應包括(a)促使本公司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b)出售、轉移、轉讓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c)就股份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及
- (c) 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范志軍先生連同其各名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群組)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前，彼將(1)證明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合約安排將仍為境內投資，並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2)取得本公司對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及(3)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的承讓人提供承諾，其條款及條件須與范志軍先生所提供承諾相同。

基於「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立法)應用於本集團的分析」一段所述之理由，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實際控制」測試，於遵守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之相關程序後，我們可申請確認合約安排為境內投資，而合約安排很可能將獲准保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見解及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於遵守現行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載之相關程序後，合約安排很可能視為境內投資及獲准繼續；及(ii)本集團可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雖然如上文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僅屬討論草案，尚未生效及不具法律約束力。至於會否採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附註所述之建議解決方案，尚存在不確定因素(甚至一概不予採納)。此外，單憑上述保留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辦法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於及倘其生效時)。如有關辦法並不合規，聯交所可能向我們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可能令[編纂]

合約安排

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我們的業務(其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或會有重大影響，而為確保遵從外國投資法草案而定下之措施未必有效」一段的風險因素。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按照合約安排的實行有效營運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檢討頻率不少於每季度一次；
- (b) 有關政府當局就合規及監管提出查詢(如有)的事宜將於董事會相關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上討論(如適宜)；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合約安排下的合規及表現狀況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匯報頻率不低於每月一次；
- (d)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獲留任，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及
- (e) 本公司已採取管制措施確保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鑒和資產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保管並受到其全面管控，及避免和信典當、和信拍賣、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或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任何一方未經授權使用任何該等印鑒或資產。有關措施包括：(i)將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鑒及法定代表印鑒安全託管於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行政部門；(ii)已確立使用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印鑒、財務印章、法定代表印鑒及商業登記證明書的內部指引及授權程序；及(iii)限制可存取中國經營實體銀行戶口的人員，規定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資金運用須經本集團行政總監柳旭東先生審批。

合約安排

此外，儘管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亦為和信典當權益持有人及和信拍賣權益持有人之一，惟我們相信[編纂]後，透過下列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地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而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於有關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早於董事會會議上宣告其利益性質，而倘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利，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需要(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的福利及最佳利益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以在受益及獨立董事人數之間取得平衡，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宜的決定，於我們的公佈、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